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买方信贷担保额度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之密”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买方信贷担保额度有效期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现就相关事项予以公告：

一、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和 2016 年 10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以“消费信贷担保”模式购买公司产品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如下：为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采用专用机械设备行业通用的“买方信贷”业务模式开展销售活动。顺德农商行拟为公司及子公司推荐的符合条件的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贷款，贷款金额，利率等具体内容以银行与借款人签署的具体借款合同为准，该贷款全部用于客户向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支付采购贷款，公司为通过公司或子公司以买方信贷方式购买公司产品的客户在顺德农商行贷款金额不超过 2.6 亿元人民币范围提供连带担保责任，额度有效期为 24 个月，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担保期间至相应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二年。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和 2018 年 5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买方信贷担保额度有效期的议案》，将原担保额度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

目前，该买方信贷担保业务担保期限将到期，公司拟延长买方信贷担保额度有效期 3 年。

上述有关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买方信贷业务拟担保对象为财务状况良好的客户和符合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借款人，公司已将上述担保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延期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已将上述的风险控制在最低，且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及 2019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